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

95.11.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通過
96.05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教評會通過
104.06.26 一零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.04.22 一零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.05.11 第 5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113.04.26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修訂
113.05.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主聘專任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教師評鑑之時程及免辦評鑑之資格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不符合評鑑標準者，將依第五條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之評鑑作業由系教評會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不符評鑑標準者之處理方式，除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辦理外，
- 一、教授及副教授評鑑不符合標準者，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，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與升等，直至下一次評鑑通過為止。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不合標準者，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，不得申請升等，直至下一次評鑑通過為止。
 - 二、評鑑不合標準者，得於次年起二年內申請再受評鑑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再評鑑不合標準者，將通知系及院教評會供續聘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評鑑採計點制：
- 一、研究：每出版一篇 SCIE 期刊論文得一點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再加一點。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得二點。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之研究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相關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，評鑑期間至少需得 3 點。
 - 二、教學：每學期每週實質授課每三小時得一點，無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，本項需得 8 點以上，指導碩（博）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（二）點。評鑑期間至少需得 10 點。
 - 三、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評鑑期間至少需得 4 點。
- 辦理評鑑當年如評鑑期間共得 30 點（含）以上，即通過系之評鑑。未達 30 點者，由系教評會審議，並經不記名投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確認為不通過。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鑑每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完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